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為人民幣155,16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3,442,000元)，較去年增加190.34%。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為人民幣379,139,000元(二零一四年：虧損淨額為人民幣5,436,000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人民幣21.76分(二零一四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人民幣0.61分)。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	155,164	53,442
銷售成本		(21,675)	(14,002)
毛利		133,489	39,440
其他收入	6	10,275	5,520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424,851)	1,37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971)	(16,266)
研發費用		(20,388)	(14,768)
行政開支		(25,362)	(18,607)
財務費用	8	-	(795)
除稅前虧損	9	(352,808)	(4,098)
所得稅開支	10	(26,331)	(1,338)
期內虧損		(379,139)	(5,436)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444	98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377,695)	(4,451)
下列各方應佔期內(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379,721)	(7,806)
非控股權益		582	2,370
		(379,139)	(5,436)
下列各方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78,277)	(6,821)
非控股權益		582	2,370
		(377,695)	(4,451)
每股虧損	12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21.76)	(0.6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4,099	24,421
商譽		182	182
潛在投資按金	16(b)	1,672,599	301,948
應收融資租賃款	15	3,106	58,438
遞延稅項資產		336	295
		<u>1,700,322</u>	<u>385,284</u>
流動資產			
存貨		39	37
應收融資租賃款	15	110,775	52,0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6(a)	204,272	95,011
押金及預付款	16(b)	5,891	6,458
其他金融資產		624	624
可收回稅項		55	55
受限制銀行存款	17	-	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2,946	190,642
		<u>764,602</u>	<u>345,071</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4	50,948	50,948
		<u>815,550</u>	<u>396,01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7	43,192	26,463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	24	2,528	3,204
銀行借款	18	73,317	36,223
遞延收入	19	71,446	44,449
應付稅項		22,330	995
		<u>212,813</u>	<u>111,334</u>
流動資產淨值		<u>602,737</u>	<u>284,68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303,059</u>	<u>669,969</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8	-	54,760
遞延收入	19	11,786	12,095
		11,786	66,855
資產淨值		2,291,273	603,11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47,661	34,863
儲備		2,141,388	466,6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89,049	501,472
非控股權益		102,224	101,642
權益總額		2,291,273	603,114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礎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的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歸類為「其他金融資產」的認購期權及結構性存款按公平價值計量(如適用)除外。

除下文所載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間應用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列報的金額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內容並無重大影響。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會計政策。

股份基礎保償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予僱員及提供同類服務的其他人士按股本工具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計量。有關釐定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交易的公平價值詳情載於附註21。

於授出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當日釐定的公平價值基於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於歸屬期支銷，相應增加計入權益。

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量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符合經修訂的估計，而相關調整計入購股權儲備。

對於授出當日立即歸屬的購股權，所授購股權公平價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會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若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會轉撥至保留盈利。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假設

採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使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的以及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具最重大影響的重大判斷。

分類租賃合約為融資租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審閱現有租賃合約的年期，並評估中合盟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合盟達」）作為出租人或承租人承受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的風險及回報的程度。於作出判斷時，董事已考慮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所載列作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分類指標。經考慮下列事實與情況後（其中包括）(i) 承租人可於租賃年期末選擇以名義價格購買租賃資產；及(ii) 倘承租人撤銷租賃，承租人須向中合盟達賠償，金額相當於應收融資租賃結欠款，董事信納租賃條款轉讓絕大部分的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租賃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詳情請參閱附註1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假設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可能導致資產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間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導致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融資租賃應收款的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有抵押租賃資產預期自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結算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減值虧損之數額乃根據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結算（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及有抵押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之差額計算。倘若有抵押租賃資產之未來實際現金流量或售價淨額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本中期間，並無就應收融資租賃款確認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融資租賃應收款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3,881,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465,000元）。

潛在投資按金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信貸記錄及現行市場狀況評估其可收回性以估計潛在投資的按金減值。此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或不能收取餘額，則對潛在投資按金應用撥備。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相關差異將對在估計變動的期內潛在投資按金的賬面值造成影響。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潛在投資按金減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潛在投資按金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672,599,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1,948,000元)。

公平價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本集團若干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

於估計資產公平價值時，本集團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無法獲取第一級輸入數據，管理層尋找其他適合用作公平價值計量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附註21、22及25詳述有關估值技術的資料、輸入數據及釐定多項資產公平價值時所用主要假設。

4. 分部報告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由三個經營分部組成：1) 研究、開發及銷售軟體及提供相關之保養、使用及資訊服務、2) 融資租賃及3) 基金管理服務。此等分部乃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公司的主要經營決策者)恒常審視的基準，以對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按可申報分部及經營分部的收入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研究、開發及 銷售軟體及 提供相關之 保養、使用 及資訊服務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人民幣千元	資金 管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u>59,867</u>	<u>8,297</u>	<u>87,000</u>	<u>155,164</u>
分部業績	<u>452</u>	<u>2,112</u>	<u>83,723</u>	86,287
未分攤開支				(16,396)
其他收入				2,151
其他收益及虧損				(424,850)
財務費用				<u>-</u>
除稅前虧損				<u>(352,808)</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研究、開發及 銷售軟體及 提供相關之 保養、使用 及資訊服務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u>45,956</u>	<u>7,486</u>	<u>53,442</u>
分部業績	<u>2,056</u>	<u>6,824</u>	8,880
未分攤開支			(15,085)
其他收入			1,661
其他收益			1,241
財務費用			<u>(795)</u>
除稅前虧損			<u>(4,098)</u>

於本中期間，除融資租賃業務及資金管理服務外，所有分部收入乃來自外部客戶。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關連公司為融資租賃業務帶來人民幣零元的收入(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36,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資金管理業務的服務收入產生收益為人民幣87,000,000元。

可申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者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在不涉及若干未分攤開支、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財務費用的分配情況下賺取的盈利或招致的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主要經營決策者申報的措施。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申報分部進行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研究、開發及銷售軟體及提供相關保養、 使用及資訊服務	103,037	98,829
融資租賃	202,083	232,457
資金管理服務	87,600	—
分部資產總額	<u>392,720</u>	<u>331,286</u>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負債		
研究、開發及銷售軟體及提供相關保養、 使用及資訊服務	133,649	73,727
融資租賃	84,110	99,366
資金管理服務	21,438	—
	<hr/>	<hr/>
分部負債總額	239,197	173,093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乃分配至除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潛在投資按金、銀行餘額及現金以及押金及預付款以外的可申報分部。
- 所有負債乃分配至除應計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外的可申報分部。

5.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養服務及使用費	36,803	28,275
信息服務費	20,222	14,313
銷售電腦軟體	1,669	3,368
融資租賃收入	8,297	2,443
資金管理服務收入	87,000	—
顧問費收入	1,173	5,043
	<hr/>	<hr/>
	155,164	53,442

6.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增值稅退稅	8,119	3,801
利息收入	1,881	1,026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270	635
補貼收入	—	50
其他	5	8
	<hr/>	<hr/>
	10,275	5,520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初始確認認股權證虧損(附註22)	(424,850)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	137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收益	-	1,241
	<u>(424,851)</u>	<u>1,378</u>

8.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按要求悉數還款的銀行借款利息	2,916	-
可換股貸款票據利息	-	795
	<u>2,916</u>	<u>795</u>
減：計入銷售成本須按要求悉數還款的 銀行借款利息	(2,916)	-
	<u>-</u>	<u>795</u>

9.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37,875	22,2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925	5,117
股份基礎保償	4,302	-
員工費用總額	<u>48,102</u>	<u>27,366</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36	1,212
投資物業折舊	-	402
預付租金攤銷	-	684
法律及專業費用	6,343	8,598
信息服務成本費用	15,767	13,031
	<u>15,767</u>	<u>13,031</u>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期內徵收	<u>26,331</u>	<u>1,338</u>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並非於香港產生或源於香港，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上海乾隆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乾隆網絡」)及上海乾隆高科技有限公司(「乾隆高科技」)按15%優惠稅率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乃由於乾隆網絡及乾隆高科技已續期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故在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間可享有優惠稅率。

11. 股息

於中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已決定將不會就本中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u>(379,721)</u>	<u>(7,806)</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45,103</u>	<u>1,280,624</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進行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進行普通股拆細作出調整。

每股攤薄收益的計算並無假設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乃由於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將導致本期內每股虧損減少。

由於認股權證獲行使導致本期間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認股權證獲行使。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辦公室物業的租賃裝修費用約為人民幣6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26,000元)，及為應付行政需要購置電腦及家具、裝置及辦公設備費用為人民幣1,40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57,000元)。

14.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本集團擬出售賬面值為人民幣13,988,000元的投資物業及位於上海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6,960,000元的相關租賃土地，該等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於未來十二個月不再賺取租金或持作資本增值，故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予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期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有關物業，總代價人民幣53,500,000元。截至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該項交易仍未完成。

15. 應收融資租賃款

	最低租賃收入		最低租賃收入之現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融資租賃款包括：				
一年內	16,003	62,149	15,608	58,16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849	50,861	2,980	42,20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13,332	—	10,096
	19,852	126,342	18,588	110,465
應收逾期／須按要求還款 融資租賃款	95,293	—	95,293	—
減：未賺取融資租賃收入	(1,264)	(15,877)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租賃收入之現值	113,881	110,465	113,881	110,465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分析：

流動應收融資租賃款(於12個月內應收)	110,775	52,027
非流動應收融資租賃款(於12個月後應收)	3,106	58,438
	113,881	110,465
應收固定利率融資租賃款	95,293	88,202
應收浮動利率融資租賃款	18,588	22,263
	113,881	110,465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租賃協議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於期內之實際年利率如下：

實際利率

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固定利率 12.6%

應收融資租賃款的浮動利率 12%至12.6%

應收融資租賃款以租賃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租賃機器、汽車、裝置及電器設備)作為抵押。本集團並無獲准於承租人並無違約的情況下出售或再質押租賃資產。承租人有權於租賃期末行使選擇權，分別以名義價格購買整項租賃資產。

租賃協議的租賃年期為3年。倘承租人撤銷租賃，則須向本集團賠償，金額相當於應收融資租賃結欠款。

所有本集團的應收融資租賃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融資租賃款約人民幣3,41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尚未逾期或並無減值。因下文所載有關融資租賃拖欠付款的訴訟，應收融資租賃款全額人民幣95,293,000元根據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及條件成為須按要求還款。全數金額為來自第三方的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承租人仍未根據該承租人與本集團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支付本集團總額不少於人民幣5.70百萬元的租金(包括利息款額)。承租人否定與本集團的融資租賃協議的真實性。有關詳情載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本集團就該承租人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指定付款人上海京文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違反融資租賃協議(補償餘下融資租賃應收款)提出訴訟(「訴訟」)。

董事已評估進行訴訟對應收融資租賃款可能帶來的減值，並認為毋須減值，原因是中合盟達(本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股東之一的關聯公司已提供一份以本集團為受益方的擔保函，就承租人償付餘下融資租賃應收款。

鑒於上述，董事會認為正在訴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可於十二個月內收回，故此有關應收款項全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流動資產。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押金及預付款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	96,925	2,636
減：呆賬撥備	(317)	(317)
	<u>96,608</u>	<u>2,319</u>
應收貸款(附註)	65,000	62,568
應收增值稅	32,422	20,832
其他應收款	10,242	9,292
	<u>204,272</u>	<u>95,011</u>

附註：

該金額指於報告期間末向三間(二零一四年：四間)獨立機構提供的三筆貸款(二零一四年：五筆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兩間獨立機構提供的兩筆合共人民幣40,000,000元的貸款為無抵押，由一間獨立財務擔保公司擔保，附16.8%固定年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向一間獨立機構提供的一筆人民幣25,000,000元的貸款。金額為無抵押，附16.8%固定年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兩間獨立機構提供的三筆合共人民幣22,568,000元的貸款。金額為無抵押及附18%固定年息。所有貸款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清償。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以發票日期為基礎)在扣除呆賬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88,948	1,532
31至90日	7,198	218
91至365日	42	385
365日以上	420	184
	<u>96,608</u>	<u>2,319</u>

(b) 押金及預付款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押金	902	776
預付專業費用	1,249	568
預付數據費	1,354	1,550
預付租金	1,093	752
預付網絡託管費	544	319
潛在投資押金(附註)	1,672,599	301,948
其他	749	2,493
	<u>1,678,490</u>	<u>308,406</u>
減：流動資產項下所示金額	<u>(5,891)</u>	<u>(6,458)</u>
非流動資產項下所示金額	<u>1,672,599</u>	<u>301,948</u>

附註：

有關金額指：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一間主要從事農業機械產銷的中農集團農機控股有限公司(「中農農機」)的權益的潛在收購事項向中國律師託管的押金人民幣152,839,000元，此潛在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有關押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與廣東省農業生產資料總公司(「廣東農業集團」)就本公司可能向廣東新供銷天成投資有限公司(「廣東新供銷天成」)註資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向託管代理託管的押金人民幣149,109,000元。倘可能進行注資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最後限期」)前完成，訂約方須於完成最後限期屆滿後三個營業日內商定完成可能進行注資的其他日期。倘訂約方同意不再繼續進行可能進行注資或訂約方無法達成共識，而前提為本公司並無違反有關可能進行注資的協議，誠意金將歸還予本公司。倘訂約方同意繼續進行可能進行注資，訂約方須商定可能進行注資詳情及誠意金處理方法。此潛在注資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的公告。有關押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i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就可能投資吉林省農業生產資料股份有限公司(「吉林農業公司」)，向託管代理託管的押金人民幣280,900,000元。倘潛在投資未能完成，且在本公司並無就潛在投資違反協議的情況下，則於本公司發出終止潛在投資的通知後，合共人民幣280,900,000元的誠意金及保證金將會返還本公司。此潛在投資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的公告。有關押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iv.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就可能收購成都西部農產品批發市場(「批發市場」)的業務及資產(包括批發市場的物業擁有權及土地使用權)向託管代理託管的押金人民幣200,000,000元。此潛在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倘潛在投資未能完成，且在本公司並無就潛在投資違反協議的情況下，則於本公司發出終止潛在投資的通知後，則保證金人民幣200,000,000元將會返還本公司。於報告日期，本公司與都江堰市現代農業發展投資有限公司仍就潛在收購事項進行磋商。有關押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v.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就可能安排與中合供銷(上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供銷基金管理」)成立投資基金向託管代理託管的押金人民幣850,000,000元。倘投資基金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協議的有關其他日期前獲得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或相關機關的必要批文，則訂約方將不會就投資基金設立訂立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最終協議，而保留款項(經扣除籌建基金所需費用)則須立即退還予本公司。有關此項潛在投資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金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	5,321	1,344
應付薪金及花紅	8,178	12,943
預收款	6,598	1,040
應計款項	8,213	7,371
應向農商支付款(附註)	6,222	217
其他應付款	8,660	3,548
	<u>43,192</u>	<u>26,463</u>

附註：

本集團附屬公司北京市國農泰豐農業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市國農泰豐」)主要著重於開展農村金融服務，特別是在初期著重中國北京市及河北省融資及支付服務。北京市國農泰豐已獲取經營業務所需的執照及許可證，包括處理預付卡發行及接納業務的支付業務。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指就該等農村金融服務業務應向農商支付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數人民幣6,222,000元的相應銀行收款存置於指定銀行賬戶並由廣州商品交易所持有作為其他應收款項；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217,000元的相應銀行收款則存置於本集團持有的受限制銀行賬戶，在賬目內顯示為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以發票日為基礎)按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507	673
31至90日	3,814	671
	<u>5,321</u>	<u>1,344</u>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二零一四年：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設有相應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信貸期內清付所有應付款。

18. 銀行借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取得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6,093,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7,666,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50,000元)。該等貸款由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作抵押，按變動年利率6.6%至7.38%(二零一四年：6.6%至7.38%)計息。所得款項主要用於融資租賃業務。

誠如附註15所載，本集團對其融資租賃借貸方提出法院訴訟。基於銀行貸款由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抵押，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全數銀行借貸金須於收取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後償付，預期將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付。因此，銀行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19. 遞延收入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將確認為收益並分類為 流動負債之款項	71,446	44,449
於一年後將確認為收益並分類為 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11,786	12,095
	<u>83,232</u>	<u>56,544</u>

遞延收入即截至各報告期末預先收取的保養服務及使用費。

20.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1元 之普通股	1,000,000	106,510
股份拆細	3,000,000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 之普通股	4,000,000	106,51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1元 之普通股	252,600	26,128
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	79,478	6,247
股份拆細	996,233	—
新股發行	125,660	2,48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普通股	1,453,971	34,863
發行新股份(附註a)	314,737	6,229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附註b)	276,158	5,430
發行新股份(附註c)	58,000	1,13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 之普通股	2,102,866	47,661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享有同等地位且概無附帶優先權。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各以每股港幣3.0元的價格完成(i)配售53,53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七名承配人，(ii)由中合供銷五期(上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認購100,000,000股新股份，及(iii)由百豪(香港)有限公司(「百豪」)認購161,206,500股新股份。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分別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每認股權證港幣0.189元的價格完成配售141,463,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以及根據特別授權由百豪以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189元認購212,194,5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以港幣3.0元行使價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276,157,500份認股權證已獲行使，而本公司亦已發行276,157,500份認股權證。
- (c)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由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包括(其中包括)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一間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4.25元完成配售58,000,000股新股份。

2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因其日後所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及獎勵，並挽留本集團的主要及高級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為19,500,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及僱員須完成服務年期直至歸屬日為止。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認購價定為港幣2.33元，乃參考(i)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每股股份收市價港幣2.33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港幣2.326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港幣0.025元之最高者釐定。

以下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股份期權項下的購股權交易概要。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19,500,000</u>	<u>2.33</u>

於授出日期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約為港幣15,592,000元(相當於人民幣12,299,000元)，當中約人民幣4,302,000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損益。

下表概述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尚未行使及可行使之購股權資料：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董事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	2.33	-	3,150,000	3,150,000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2.33	-	3,150,000	3,150,000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2.33	-	4,200,000	4,200,000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	2.33	-	2,700,000	2,700,000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2.33	-	2,700,000	2,700,000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2.33	-	3,600,000	3,600,000
總計				-	<u>19,500,000</u>	<u>19,500,000</u>
期末可行使						<u>5,850,000</u>

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以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量，並採用下列假設：

股價(港幣元)	2.33
行使價(港幣元)	2.33
無風險利率	0.674%
股息回報	0%
波幅	64.298%
到期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次優因素	3.0

22.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189元認購最多141,463,000份認股權證。配售認股權證將賦予持有人權利按發行價每股港幣3.0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141,463,000股新股份。於同日，本公司亦與百豪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百豪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189元認購最多212,194,500份認股權證。認購認股權證將賦予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港幣3.0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212,194,500股新股份。

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每份認股權證附有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的權利。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353,657,500份配售及認購認股權證將以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189元予以發行。發行認股權證所有實質性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均告達成。

認股權證按公平價值確認，公平價值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以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估值而釐定，估值時有以下主要假設：

股價(港幣元)	4.51
行使價(港幣元)	3.0
波幅	49.738%
剩餘年期	365日
無風險利率	<u>0.674%</u>

認股權證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價值約港幣608,4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477,290,000元)計量，並計入認股權證儲備。認股權證公平價值較發行認股權證所得代價港幣66,845,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2,440,000元)高出港幣541,556,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4,85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虧損。

於本中期間，276,157,500股認股權證以行使價港幣3.0元行使並計入股本，金額約為港幣6,904,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430,000元)。行使價較面值高出港幣821,569,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46,210,000元)並確認為股本溢價。

2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與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的 成立一間附屬公司有關的資本支出(附註a)	<u>35,550</u>	<u>35,550</u>
與已授權但未訂約的潛在收購項目 有關的資本支出(附註b)	<u>-</u>	<u>97,161</u>
與已授權但未訂約的潛在投資項目 有關的資本支出(附註c)	<u>150,891</u>	<u>150,891</u>
與向已訂約但並無在綜合財務報告提供的 附屬公司可能注資項目有關的資本支出(附註d)	<u>391,124</u>	<u>391,124</u>

附註：

(a) 成立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集團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禾恒有限公司(「禾恒」)與新源泰豐農業資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新源」)訂立協議(「新源合資企業協議」)，以於中國成立北京市國農泰豐且於中國從事農村金融業務。根據新源合資企業協議，禾恒有條件同意向新公司注入現金人民幣35,500,000元，相當於北京市國農泰豐總註冊資本的71%，並有權委任北京市國農泰豐董事會五名董事當中的四名。截至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授權刊發日期，交易尚未完成。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b) 潛在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就可能收購於中農農機的權益訂立合作諒解備忘錄(「合作諒解備忘錄」)，總值人民幣250,000,000元。中農農機主要從事在中國產銷農業機械。本集團委託中國律師保管押金人民幣152,839,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作為買方)、中國農業生產資料集團公司(作為賣方)及中農農機(作為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自賣方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出售中農農機現有股本權益30%，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00元，須以現金支付。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進一步同意根據當中之條款及條件授出三批股東貸款最多人民幣145,000,000元。

由於上述押金足以覆蓋代價總額(見附註16(b))，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資本承擔。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c) 潛在注資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廣東農業集團就本公司可能向廣東新供銷天成注資(「潛在注資事項」)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最高達人民幣300,0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廣東農業集團與廣東新供銷天成訂立補充框架協議(「補充框架協議」)，以載列可能進行注資的進一步安排。

根據補充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前討論並確認可能進行注資的詳細條款及訂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

因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與廣東新供銷天成簽訂合作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存放人民幣149,109,000元於本公司及廣東新供銷天成雙方同意的託管代理，以託管持有作為可能進行投資的誠意金。經考慮可能進行投資下的計劃可透過可能進行注資達致較佳成效，本公司將繼續進行可能進行注資，代替可能進行投資。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的公告。

(d) 向附屬公司注資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禾恒與中合盟達訂立注資協議。禾恒已有條件同意向中合盟達作出介乎人民幣200,000,000元至人民幣391,124,000元的進一步注資。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的公告。

截至本報告申報日期，本公司仍在安排向中合盟達進行上述注資。

24. 關連方交易

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界定的控股股東為百豪。百豪由河北省供銷合作總社(「河北供銷總社」)控制，並由中國國務院領導的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全國供銷總社」)進行業務指導，由河北省人民政府授權指導其發展方向及進行人事任命。因此，本集團受全國供銷總社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全國供銷總社集團」)的重大影響。全國供銷總社集團屬眾多受中國政府重大影響的公司的一部分。與河北供銷總社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他中國政府相關金融機構之間結餘披露如下。

(a) 與全國供銷總社集團、河北供銷總社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的融資租賃款	<u>-</u>	<u>4,224</u>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u>(2,528)</u>	<u>(3,204)</u>

應收關連公司的融資租賃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全數償付。

應收一名關連方的融資租賃收入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擔保、免息及按須按
要求還款。

(b) 與全國供銷總社集團之間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金管理服務收入	87,000	-
融資租賃收入	<u>-</u>	<u>1,436</u>

(c) 與其他中國政府相關實體之間結餘

除於附註24(a)及(b)披露的與全國供銷總社集團之間結餘外，本集團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已訂立多項交易，包括於若干屬政府相關實體銀行的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

(d) 主要管理層僱員薪酬包括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3,636	3,828
股份基礎補償	<u>4,302</u>	<u>-</u>
	<u>7,938</u>	<u>3,828</u>

25.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

(i) 本集團按循環基準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平價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認購期權投資及結構性存款乃按公平價值計量。下表列示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的資料，以及公平價值計量所屬公平價值級別(第一至第三級)(根據公平價值計量輸入資料的可觀察程度分類)。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級別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價值的關係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的認購期權	資產-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624,000元	第三級	二項式樹型期權定價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行使價、預期波幅及無風險比率	行使價愈高，公平價值愈低。 預期波幅愈高，公平價值愈高。 無風險比率愈高，公平價值愈低。
結構性存款	於中國內地的銀行存款並無緊密關連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銀行投資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工具之預期收益及反映銀行信貸風險之折現率(附註)	預期收益愈高，公平價值愈高。 折現率愈高，公平價值愈低。

附註：由於結構性存款於短期內到期，董事認為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工具預期收益波動對其公平價值的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列報任何敏感度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於損益確認有關結構性存款公平價值變動人民幣1,241,000元。

由於所涉及數額並不重大，於當前期間及上一年度並無於損益內就分別分類為第三級的認購期權公平價值變動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因此並無列報有關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的對賬。

(ii) 並非按循環基準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

經採用貼現現金流估值法，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百豪收到一張由河北供銷總社的一間附屬公司出具、金額人民幣152,839,000元、原用作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支票，直接存放於一名中國律師，作為潛在投資項目的押金(詳情披露於附註16(b)(i)及23(b))。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從百豪(香港)有限公司(「百豪」)收到一張由河北供銷總社的一間附屬公司出具、金額共人民幣186,900,000元、原用作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支票，直接存放於一名中國律師，作為潛在投資事項的押金(詳情披露於附註16(b)(i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從百豪收到一張由河北供銷總社的一間附屬公司出具、金額共人民幣200,000,000元、原用作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支票，直接存放於一名中國律師，作為潛在投資事項的押金(詳情披露於附註16(b)(iv))。

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百豪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作價共約人民幣528,491,000元的認股權證，並將該金額直接轉給中合聯投資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東越控股公司作為潛在投資項目的押金，以託管成立投資基金。詳情披露於附註16(b)(v)。

27. 報告期後事項

(i) 於吉林省農業公司的潛在投資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本公司與吉林省農業公司就可能收購實益擁有物流園的吉林省農業公司的90%股權訂立合作協議。此潛在投資事項的代價將基於公平估值基礎釐定，而公平估值詳情將由訂約方進行磋商。現時預期本公司將於投資事項完成後，償付應收吉農股份之債項以及其應計之利息(現時合共約為人民幣210,0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吉農股份訂立補充合作協議，以進一步載列該可能進行投資的安排。本公司於一名獲訂約各方共同同意的託管代理寄存為數人民幣94百萬元，以託管方式持有資金，作為該可能進行投資的誠意金。此外，本公司附屬公司已寄存為數人民幣186,895,600元的支票於一間由本公司指定的律師行，以託管方式持有該支票，作為可能進行投資的股權保證金。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的公告。

(ii) 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合盟達(作為出租人)與一名客戶(「客戶甲」，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中合盟達同意向客戶甲購買融資租賃協議所指定的租賃資產，而該等租賃資產將回租予客戶甲。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的總租賃款項約為人民幣70.29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87.86百萬元)。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的公告。

(iii) 委任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訂立信託契據並委任受託人，以管理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的公告。

(iv) 關於融資租賃協議的潛在違約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中合盟達與承租人簽訂多個融資租賃協議，惟承租人仍未支付中合盟達總額不少於人民幣5.70百萬元的租金(包括利息款額)。因此，董事會認為，融資租賃協議可能會出現潛在違約。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中合盟達向西城區法院就其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應獲支付的受拖欠租金向承租人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指定付款人上海京文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提出訴訟，而西城區法院已初步受理該案件。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

(v) 與山東聯合農藥的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合盟達(作為出租人)與山東聯合農藥(作為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中合盟達同意向山東聯合農藥購買融資租賃協議所指定的租賃資產，而該等租賃資產將回租予山東聯合農藥。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的總租賃款項約為人民幣38.16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46.17百萬元)。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的公告。

(vi) 與廣東新供銷天成的補充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廣東農業集團與廣東新供銷天成訂立補充框架協議，以進一步載列可能進行注資的安排。根據補充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前討論並確認可能進行注資的詳細條款及訂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的公告。

(vii) 有關可能進行合作之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就本公司與供銷基金管理設立基金之可能進行合作與供銷基金管理訂立框架合作協議。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宏觀經濟及集團策略方向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中國經濟走勢平穩，主要指標逐步回暖，其中GDP同比增長7.0%。期內，中國政府繼續大力支持「三農」發展，包括今年四月國務院發佈的《關於深化供銷合作社綜合改革的決定》，提出加快發展供銷合作社（「供銷社」）電子商務。此外，銀監會下發《關於做好2015年農村金融服務工作的通知》，以引導銀行業金融機構改善農村金融服務、支援農業現代化建設，推動金融資源繼續向「三農」傾斜。

配合國策支持，國農控股互聯網金控產業鏈佈局逐步清晰，當中，國農的兩大三農平台，即資金歸結系統「農匯通」以及中國農業交易平台，業務均取得理想進展，協助集團穩步推進「農村金融服務」、「涉農交易」及「城鎮化建設規劃整合管理」三大業務。

展望

中國經濟在「新常態」的背景下，國家對「三農」領域的扶持力度有增無減，致力推動金融資源向「三農」傾斜。而隨著「互聯網+」發展戰略加快實施，互聯網帶來的創新服務及產品均有助中國實現普惠金融，農村改革與互聯網金融的結合的願景將逐步實踐。

依靠由國務院領導的供銷社的龍頭地位及資源優勢，本公司將繼續著眼互聯網金控產業鏈在「三農」領域的廣闊發展空間，在布局互聯網金控產業鏈的同時，將全力推動國策引導的農村金融體制改革。

農村金融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與優質第三方合作，提升「農匯通」資金歸結系統的各項綫上功能，通過深化涉農專業市場支付和資金歸集等各項服務，加強「農匯通」系統在全國範圍的滲透。涉農交易方面，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中國農業交易平台的涉農產品流通，豐富交易產品種類，提供綫上綫下多元化服

務，將其轉型至O2O, B2B, C2C同步發展的電子商貿平台。同時，本集團將通過落實注資廣東新供銷天成，參與整合開發土地資源並發展城市商貿綜合體，進一步向「農產品貿易」及「城鎮化規劃、運營及管理」的農業綜合服務目標邁進。

另一方面，本公司有望落實獲得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的實質持股，由此獲得供銷總社戰略性支持，將為互聯網金控產業鏈的發展壯大提供持續動力。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人民幣155,164,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90.34%。毛利增加238.46%至人民幣133,489,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379,721,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人民幣7,806,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人民幣21.76分，而去年同期則為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0.61分。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根據獨立評估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本公司初次確認非上市認股權證導致一次性公允價值虧損，其已按本公司所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在本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惟此對本集團現金流及資產淨值並無影響。

倘不計及一次性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424,850,000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賺取利潤人民幣45,129,000元，每股收益加權平均數為0.0259。

本集團農村金融板塊之表現

進入二零一五年，國家繼續發佈一系列利於農村金融發展的政策。年初的中央一號文件指出要推進農村金融體制改革，推動金融資源繼續向「三農」傾斜。在今年三月發佈的《關於做好2015年農村金融服務工作的通知》要求，強化農村金融差異化監管，有效支持農村實體經濟發展。

借著國家政策的東風，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集團的互聯網金控產業鏈戰略佈局逐漸清晰。在融資租賃業務方面，中合盟達有計劃地集中向中國國有企業、大型企業和中華供銷總社監察及指導的供銷社系統下企業提供一般動產租賃及金融租賃服務。中合盟達現涉及領域包括租賃機器、生產線、資訊科技設備、電力系統、升降機及空調系統等多個領域。同時，中合盟達除了繼續與已建立

合作的銀行繼續開展長期深入穩定合作外，也大力開拓與北京地區的各家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合作。未來，中合盟達望進一步發揮其作為中外合資的融資租賃公司的槓桿和通道作用，以便發揮其在農村金融中及供銷社體系內融資租賃公司的作用。同時，中合盟達將繼續與集團內的其他業務及附屬公司合作，產生更大的協同效應。

在資金管理結算方面，集團旗下的「農匯通」運行穩定，並獲得大連再生資源交易所的青睞，擬採用「農匯通」系統全權管理其交易平台的交易資金經營及結算。另外，集團在二零一五年六月與第三支付行業的領先企業中國創新支付集團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並進一步優化「農匯通」系統及開發「農匯通」系統的移動終端應用程式，共同探索涉農產品產業鏈的金融產品及服務的機遇。未來，因「農匯通」系統內運行資金將逐步增加，集團將進一步完善系統，以滿足大量交易資金管理、結算、運營等功能。

本集團涉農交易及整合板塊之表現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集團之涉農交易及整合板塊業務取得階段性進展。集團與廣州交易所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廣州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共同合作開發、建設、運營、管理的全國性綜合化涉農產品交易平台—中國農業交易平台於今年一月底正式啟動，啟動至今，已有200多個會員上線交易逾100種不同類型的化肥，平台運營平穩，成交量理想。另外，於今年一月，集團與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中國人民財產保險」）達成戰略合作協議，冀有意透過中國農業交易平台開展各類保險產品及其他增值服務。經過雙方努力，現已與中國人民財產保險簽訂化肥倉儲保險協議，為中國農業交易平台下的監管倉的化肥產品提供財產險服務。未來，中國農業交易平台將繼續豐富交易品種、吸納更多交易商及完善平台上的增值服務，將平台打造成集涉農產品貿易、融資、保險、倉儲物流、結算等功能於一體的大宗商品電子交易平台。

同時，於本年四月，集團與中國農業生產資料集團有限公司（「中農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擬收購中農農機30%的銷售權益，正式進軍農機市場。本年五月，集團與廣東農業集團簽訂合作框架協議，擬注資廣東農業集團旗下的廣東新供銷天成，旨在發展茶葉交易平台及城鎮化計劃、運營及管理業務。同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集團與都江堰市現代農業發展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意向書，擬收購批發市場的業務及資產，透過此潛在的投資事項，集團可深化與都江堰市人民政府的合作，包括但不限於農業行業及農村金融的電子商務發展。於本年七月初，集團與吉林省農業公司就開發物流園項目簽署合作協議，雙方致力於將項目打造成東北地區涉農交易、物流配送與農村金融基地。未來，集團將繼續合併與整合質優涉農企業，加快業務範圍向全國滲透，深化互聯網金控產業鏈的佈局。

本集團金融信息服務及軟件終端業務之表現

在個人版產品方面，憑藉在數據積累和數據挖掘技術上的優勢，在港股軟件市場，錢龍的個人版產品也憑藉不斷提升的性能和大量實用創新的功能而繼續贏得專業港股投資者的青睞，隨著滬港通的發展，錢龍港股軟件的續用率 and 市占率進一步站穩了領先的地位。而在美股軟件市場，錢龍美股通軟件的用戶人群正在逐步擴大、用戶口碑良好，並對行情源進行了重大升級，錢龍美股通軟件終端行情實現了與美國三大交易所行情源直連，行情刷新速度、數據完整性等方面已臻完善。

在企業級產品方面，針對證券公司在新形勢下的業務轉型需求，公司開發的錢龍證券服務平台幫助券商在優質服務和精準營銷方面取得了成功，促進了客戶交易、提升了客戶黏性。憑藉業內良好的口碑，錢龍證券服務平台的簽約客戶數量呈現加速上升的態勢，銷售形勢非常樂觀。

同時，在行情和交易終端方面，公司的標準化產品結合定制開發的策略漸入佳境。其中滬港通軟件可以滿足境內境外投資者從事港股通、滬股通股票買賣的行情揭示、技術分析、委托下單、平台管理等一系列需求，產品銷售情況良好，而不久的將來可以滿足深港通的產品也會隨時就緒。此外還有集行情、策略、交易為一體的「錢龍期權寶」軟件的持續優化升級，給專業期權投資者帶來了極佳的使用體驗，用戶口碑穩居榜首。未來隨著期權規模的逐步擴大，以及深交所期權的測試開通，期權寶軟件會有更好的市場前景，也將形成穩定的業績增長點。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乾隆高科技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位於中國上海浦東南路855號世界廣場25樓的物業，連同十個停車位，總代價人民幣53,500,000元。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36.30%至人民幣25,362,000元，主要是由於新成立的附屬公司以及中國農業交易平台的行政成本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42,946,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0,642,000元)，增長132.34%。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港幣3.0元配售及認購合共125,660,900股新股份，以及籌措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369,700,000元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本公司再次完成(i)向不少於七名承配人配售53,530,000股新股份，(ii)由中合供銷五期(上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認購100,000,000股新股份，(iii)由百豪認購161,206,500股新股份，一概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港幣3.0元配售或發行，籌措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936,900,000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

項淨額用作進一步注資中合盟達，及購置土地及／或倉庫以及樓宇及／或翻新儲存農產品的倉庫、購置土地及／或樓宇以及為農產品及農村土地產權交易設立交易中心；及餘額(如有)將用於為農產品及農村土地產權貿易平台開發線上交易管理系統。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與配售代理完成配售協議，並以每份認股權證發行價港幣0.189元發行141,463,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配售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以發行價每股港幣3.0元認購最多141,463,000股新股份。同日，本公司亦根據特別授權與百豪完成認購協議，按每份認股權證發行價港幣0.189元發行212,194,500份認購認股權證。認購認股權證賦予百豪權利以發行價每股港幣3.0元認購212,194,500股新股份。本公司發行合共353,657,500份認股權證後，籌措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66,3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百豪已認購所有212,194,500份認購認股權證，而63,963,000份配售認股權證已獲行使，籌措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828,500,000元。

本公司擬將已發行及獲行使的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於茶葉買賣平台的可能進行投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於農業副產品加工廠的可能進行投資)；及中農集團農機控股有限公司(「中農農機」)投資。

由於本公司的策略為不時檢討潛在投資機遇，故董事會已議決將配售及認購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改為根據中國法律籌建有限合夥公司。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配售價港幣4.25元配售58,000,000股新股份，籌措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40,300,000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批發市場的可能收購事項，包括批發市場的物業擁有權及土地使用權以及用作流動資金。

主要投資

(i) 收購中農集團農機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中農集團及中農農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自中農集團購買，而中農集團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出售中農農機30%的現有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31,250,000元)，須以現金支付。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進一步同意根據當中之條款及條件授出三批股東貸款最多人民幣14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81,25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中農集團及中農農機進一步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買賣協議的若干條款。根據補充協議，訂約方同意：(i)代價將由怡農投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償付；及(ii)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向怡農投資作出注資。代價須於上述注資完成後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中農集團。

(ii) 可能注資廣東新供銷天成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廣東省農業集團就可能向廣東新供銷天成注資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述公司重組完成後，建議本集團可向廣東新供銷天成注資，並收購廣東新供銷天成45%的經擴大股本權益。本公司存放港幣189百萬元於本公司及廣東新供銷雙方同意的託管代理，以在代管基金持有作為可能進行投資茶業交易平台的誠意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廣東農業集團與廣東新供銷天成訂立補充框架協議，以進一步載列可能進行注資的安排。根據補充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前討論並確認可能進行注資的詳細條款及訂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

(iii) 可能收購成都西部農產品批發市場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就可能收購批發市場的業務及資產（包括批發市場的物業擁有權及土地使用權）與都江堰市現代農業發展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都江堰投資公司」）訂立意向書。此可能進行投資須待訂約各方進一步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iv) 向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發行優先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創新支付」）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創新支付股份港幣1.03元的價格及中國創新支付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94,174,000股創新支付股份（「創新支付股份」）。於同日，本公司與中國創新支付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中國創新支付有條件同意按每股優先股港幣4.07元的優先股認購價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9,140,000股優先股。中國創新支付股份認購價總額及優先股認購價總額分別約為港幣200,000,000元。優先股及相關換股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的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本負債比率（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約為3.20%（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5%）。本集團資產未有用作任何抵押或按揭。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及支出乃以人民幣計價，僅少數以港幣計價。「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項下所述若干資本交易以港幣計價。本集團認為其所承受的匯率風險極低，並無採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464名全職員工（二零一四年：401名），本集團參考現行市場狀況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資歷及經驗以釐定酬金。僱員之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公積金及醫療保險計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職工成本總額（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為人民幣48,10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7,366,000元），比二零一四年同期上升75.77%。

為表揚員工及其他合資格人士的貢獻，本公司採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19,500,000份購股權，合資格人士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9,500,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亦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重要事件

(i) 於吉林省農業公司的潛在投資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本公司與吉林省農業公司就可能收購實益擁有物流園的吉林省農業公司的90%股權訂立合作協議。此潛在投資事項的代價將基於公平估值基礎釐定，而公平估值詳情將由訂約方進行磋商。現時預期本公司將於投資事項完成後，償付應收吉林省農業公司之債項以及其應計之利息(現時合共約為人民幣210,0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吉林省農業公司訂立補充合作協議，以進一步載列該可能進行投資的安排。本公司於一名獲訂約各方共同同意的託管代理寄存為數人民幣94百萬元，以託管方式持有資金，作為該可能進行投資的誠意金。此外，本公司附屬公司已寄存為數人民幣186,895,600元的支票於一間由本公司指定的律師行，以託管方式持有該支票，作為可能進行投資的股權保證金。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的公告。

(ii) 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合盟達(作為出租人)與一名客戶(「客戶甲」，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中合盟達同意向客戶甲購買融資租賃協議所指定的租賃資產，而該等租賃資產將回租予客戶甲。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的總租賃款項約為人民幣70.29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87.86百萬元)。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的公告。

(iii) 委任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訂立信託契據並委任受託人，以管理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的公告。

(iv) 關於融資租賃協議的潛在違約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中合盟達與承租人簽訂多個融資租賃協議，惟承租人仍未支付中合盟達總額不少於人民幣5.70百萬元的租金(包括利息款額)。因此，董事會認為，融資租賃協議可能會出現潛在違約。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中合盟達向西城區法院就其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應獲支付的受拖欠租金向承租人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指定付款人上海京文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提出訴訟，而西城區法院已初步受理該案件。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

(v) 與山東聯合農藥的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合盟達(作為出租人)與山東聯合農藥(作為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中合盟達同意向山東聯合農藥購買融資租賃協議所指定的租賃資產，而該等租賃資產將回租予山東聯合農藥。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的總租賃款項約為人民幣38.16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46.17百萬元)。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的公告。

(vi) 與廣東新供銷天成的補充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廣東農業集團與廣東新供銷天成訂立補充框架協議，以進一步載列可能進行注資的安排。根據補充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前討論並確認可能進行注資的詳細條款及訂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的公告。

(vii) 有關可能進行合作之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就本公司與供銷基金管理設立基金之可能進行合作與供銷基金管理訂立框架合作協議。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本公司完成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股份港幣3.0元的價格配售及認購的合共314,736,5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港幣4.25元的價格配售合共58,0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本公司完成根據特別授權按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189元的發行價發行合共353,657,5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以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幣3.0元認購合共353,657,500股新股份的權利。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合共276,157,500份認股權證已獲行使。

配售新股份及發行認股權證的詳情於「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載述。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內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載列如下：

守則	偏離情況	說明
C.1.2	並無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管理賬目。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2條，管理層須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當中載列有關上市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鑒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每季編製向董事會成員提交的管理賬目及業務更新在現階段屬足夠的措施。管理層會持續檢討每月向董事會提供更新資訊的需要。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且符合其載列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所有董事已確認他們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該標準守則中設定之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趙金卿女士、丁鐵翔先生、范仲瑜先生及朱健宏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和審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鳴謝

對於本集團員工的不懈努力以及本公司所有業務夥伴及股東的鼎力支持，董事會謹此表示衷心感謝。董事會謹此亦由衷感謝董事會全體成員所作貢獻。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中期業績及中報

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atagri.com.hk。中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代表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陳立軍先生、任海先生、彭國江先生、張宇亮先生、溫媛怡女士及劉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趙金卿女士、丁鐵翔先生、范仲瑜先生及朱健宏先生）組成。